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未及 时履行告知义务的风险提示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系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燃热能”或“公司”，证券代码：872945）的主办券商。

公司两名股东分别为东莞市中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实业”，持股 51%）、广东安士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士力”，持股 49%）。截至 2018 年 9 月 3 日，东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长集团”）持有中力实业 70%的股权，吴育能及其配偶李晓纯分别持有东长集团 60%、40%的股权，二人通过东长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51%的表决权；晏志勇及其配偶鲍玲怀分别持有安士力 90%、10%的股权，二人通过安士力间接持有公司 49%的表决权。因此吴育能及李晓纯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被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主办券商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中力实业股权结构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发生变更，由东长集团持股 70%、赵红持股 30%，变更为赵红持股 30%、王雪平持股 14%、赵峰杰持股 14%、陈泽鸿持股 14%、罗霞辉持股 14%、叶恩琼持股 14%。

此次中力实业股权变更后，吴育能与李晓纯不再通过中力实业持有东燃热能股权，但吴育能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晏志勇与鲍玲怀无法通过安士力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形成决定性意见；赵红无法对中力实业股东会决策形成决定性意见。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归属无法通过股权结构判断。

中力实业发生股权变更时未告知东燃热能，致使公司无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主办券商自发现上述情况后，已即刻采取电话联络、微信联系、邮件通知等方式，要求东燃热能提供相关变更资料。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发布之日，主办券商根据企业所提供资料，仍无法判断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和后续处理措施，督促东燃热能提供更多所需资料、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